附件3

**中科集团环保奖学金条例**

宗 旨

第一条 为促进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激励我校资源环境相关专业的在学研究生勤奋学习，创新进取，促进优秀人才的成长，特设立“中科集团环保奖学金”。

第二条 “中科集团环保奖学金”由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集团”）捐设。

设奖范围、奖励条件及名额

第三条 在中国科学院大学（以下简称“国科大”）资源环境领域相关研究所学习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符合下列条件，均可申报“中科集团环保奖学金”：

1、 热爱祖国、热爱科学；

2、 勤奋学习，成绩优异，在学期间表现出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发表过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取得过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

3、 品德优良，尊敬师长，具有团结协作精神。

 第四条 “中科集团环保奖学金”名额的50%用于过程工程研究所、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国科大资源与环境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其余由中科院研究生教育基金会按国科大资源环境领域相关研究所的在学人数比例分配。

第五条 每年奖励研究生15名，奖金每人2000元人民币。

申请、评审、颁奖

第六条 申请和评奖办法：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导师推荐，研究所评委会初评，报国科大奖学金评委会审定批准。

第七条 为获奖者颁发奖金和证书。为扩大“中科集团环保奖学金“的影响，评奖结果在国科大网站、中科院研究生教育基金会以及中科集团网站上公布。

其它

第八条 如发现获奖者中有弄虚作假等重大问题，一经查实，取消其荣誉资格，收回证书，追回所发奖学金。